

廢 止	法	規 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	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九日臺北市府（五十七）府人丙字第四七五七五號令訂定發布	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」得廢止之，爰予以廢止本辦法。